

環境部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 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環境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2 日

目錄

壹、 主旨	1
貳、 法源依據	1
參、 主辦機關	1
肆、 公告期間	1
伍、 釋疑期間	2
陸、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2
柒、 基地基本資料	7
捌、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10
玖、 民間申請資格及方式	10
壹拾、 審核作業及評審辦法	19
壹拾壹、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26
壹拾貳、 其他公告事項	26
壹拾參、 異議、申訴及檢舉	27
附件 1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30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32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33
附件 4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34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35
附件 6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36
附件 7 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免填）	37
附件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本合作意願書格式僅供參考）	40

附件 9	審查委員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表（申請人免填）	41
附件 10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42
附件 11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43
附件 12	外標封	45
附件 13	資格證明文件封	46
附件 14	技術資格證明表	47
附件 15	管理中心空間需求表	50
附件 16	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 112~114 年申報水質數據.....	51

壹、主旨

環境部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1 條、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環境部

肆、公告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共 75 日。倘公告截止日當日因環境部宣布停止辦公者，公告截止時間依次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伍、釋疑期間

申請人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應自行詳閱，如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共 14 日），以中文書面方式敘明問題及聯絡方式，提出請求釋疑並送達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於 113 年 6 月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所提及農業永續、氣候變遷與循環經濟之政策之目標，畜牧業所產生之糞尿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已成為當前政策發展重點。為此，設立生物質淨零循環示範中心，並採「產官學研合作」模式推動，由產業機構提供市場需求與運作模式、政府機構提供政策指導與資源支持、教育機構提供人才培養與場域支持、研究機構投入技術研發與多元應用，據以形成系統整合創新應用的推動架構。

爰此，主辦機關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合作，擬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招商作業遴選民間機構設置生物質淨零循環示範中心，導入生物質統籌資源化及循環理念，改善屏科大及鄰近畜產環境，提供教學、研發資源，向屏東縣區等從事畜產有關之業者進行示範交流。

二、公共服務需求

本案透過招商規劃引進民間資源，政策需求如下：

(一)興建並營運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收受屏科大及鄰近畜牧場產生之生物質，收受之生物質至少為25,000 頭豬產出量（或相同生物質污染處理量，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廢棄物相關料源、剩食類生物質或果菜廚餘等其他料源），惟畜牧生物質之處理量應不低於「規劃處理量之80%」(畜牧生物質係指牛、羊、馬、豬換算生物質產生量，「規劃處理量之80%」包含陸、一、(二)屏科大畜牧場在養頭數換算生物質產生量)。

(二)屏科大畜牧場現況在養動物頭數如下：

1. 豬：現況 476 頭；124 年預計成長至 3,000 頭
2. 牛：現況 61 頭；124 年預計成長至 120 頭
3. 雞：現況 4,900 隻；124 年預計成長至 14,500 隻
4. 羊：現況 70 隻；124 年預計成長至 100 隻

現況所有動物換算生物質產生量：30 噸/日，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考量屏科大畜牧場在養動物頭數成長量（屏科大畜牧生物質之性質，得參閱附件 16）；124 年預計在養動物換算生物質產生量：73 噸/日，並據以規劃示範中心處理量能。

(三)屏科大其他生物質處理需求如下：

1. 食品加工廠產出物質：現況 0.5 噸/日；124 年預計成長至 2.8 噸/日。
2. 餐廳廚餘：現況 1 噸/日；124 年預計成長至 2.2 噸/日。

(四)其他有利本案執行之敦親睦鄰、環境教育等回饋事項，申

請人可自行規劃提案。

(五)示範中心內之處理流程、屏科大生物質料源輸送均應以管線方式規劃設計；校外其他料源之運送方式，除可採用管線輸送外，亦得以槽車運送，惟槽車不得行經學校校區，以減少人畜接觸，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三、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得由申請人自行規劃提出，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其規劃內容應依據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規劃之附屬事業應符合本案基地容許使用項目相關規定。附屬事業規劃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

四、其他重要項目

(一)許可年期

許可年期為 18 年，包含興建期 3 年及營運期 15 年，本計畫興建期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許可年期内增減。

(二)料源收受優先順序

1. 屏科大提供生物質（包含但不限於屏科大畜牧場產生之生物質、食品加工廠產出物質及餐廳廚餘）。
2. 屏科大鄰近畜牧場產出之生物質。
3. 申請人自行規劃收受之農業廢棄物相關料源、剩食類生物質或果菜廚餘等其他料源。

(三)屏科大及鄰近畜牧場生物質處理費率

1. 屏科大提供生物質（包含但不限於屏科大畜牧場產生之生物質、食品加工廠產出物質及餐廳廚餘）： ≤ 78 噸/日，由申請人無償處理。
2. 屏科大鄰近畜牧場產出之生物質：申請人得依其技術能力，自行規劃屏科大鄰近畜牧場產出之生物質之收受量及其範圍，並應自行與屏科大鄰近畜牧場取得合作意願，且收受範圍應考量料源特性、運送距離及成本效益為原則進行規劃。另申請人應以本計畫財務自償能力大於 100% 為原則，規劃向畜牧業者收取畜牧生物質之處理費率。

(四)興辦方式及政府有償給付費用，申請人應依下列二種模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分析，由主辦機關擇一辦理：

1. 以 BOT 及有償 PPP 方式推動者：主辦機關依申請人向畜牧場收受之生物質實際量支付處理費，主辦機關有償給付處理費應由申請人綜合評估本計畫民間參與效益後自行研提，可採單一費率或依生物質 TSS 濃度採不同費率規劃。另申請人應敘明向畜牧業者收取畜牧生物質之處理費率及主辦機關給付處理費率之比例。
2. 以有償 BTO 方式推動者：主辦機關於興建完成後分年給付設施建設經費為原則，由申請人規劃分年給付設施建設經費，除設施建設經費外主辦機關不依前項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支付處理費。

(五)申請人自行規劃收受之農業廢棄物相關料源、剩食類生物質或果菜廚餘等其他料源處理費率：由申請人自行依

市場機制規劃訂定。

(六)土地租金

申請人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乘以 5%之金額繳納土地租金。

(七)權利金

本案權利金包含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開發權利金於興建期內一次或分期給付；營運權利金於營運起始日分期收取。

1. 開發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研提給付額度，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
2. 營運權利金：包含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參照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內容，自行研提計算方式及額度，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主辦機關得參考申請人許可年期、處理費率規劃，以及處理生物質種類及總量等因素，於公開徵求申請人前設定本案合理權利金及繳納方式。

(八)沼渣、沼液去化規劃

本案以厭氧消化方式落實生物質資源循環，生物質經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沼渣、沼液，申請人須自行規劃去化方式，避免影響本案營運。另屏科大校內設置有堆肥設施及沼液噴灌系統（可噴灌面積約 10 公頃，共三筆土地：屏東縣內埔鄉科大段 1068、1069、1070 地號部分區域），可

無償提供予申請人使用；惟如欲使用屏科大校內設施去化沼渣、沼液，需一併評估前揭設施之功能及整建必要性。

(九)興建管理中心

申請人應於規劃用地內興建管理中心，該中心除供申請人行政、營運，須於該中心內保留屏科大所需空間（詳附件 15，由申請人填寫），包含研究中心及淨零教育場域。

(十)設置防疫措施

本案為生物質淨零循環示範中心，並位於屏科大校地內，申請人須設置防疫及管制措施，避免影響屏科大學畜牧場營運。

(十一) 技術研發需求

屏科大具優良教學及研究資源，可有效提供本案技術研發需求，申請人後續如有相關需求，應優先與屏科大合作。

柒、基地基本資料

- 一、 本案基地共 1 筆土地，位於屏東縣內埔鄉科大段 998 地號，屬非都市土地，相關土地資訊詳如表 1、圖 1 所示。
- 二、 申請人於基地範圍內規劃新建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法令確認建蔽率、容積率符合土地使用。
- 三、 本案基地部分位於牛角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內（示意圖如圖 2 所示），申請人後續設施規劃應避開河川主管機關水道治理

計畫線範圍，不得使用「河川管理辦法」所定之河川區域。

表 1 基地基本資料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屏東縣 內埔鄉 科大段	998	中華民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河川區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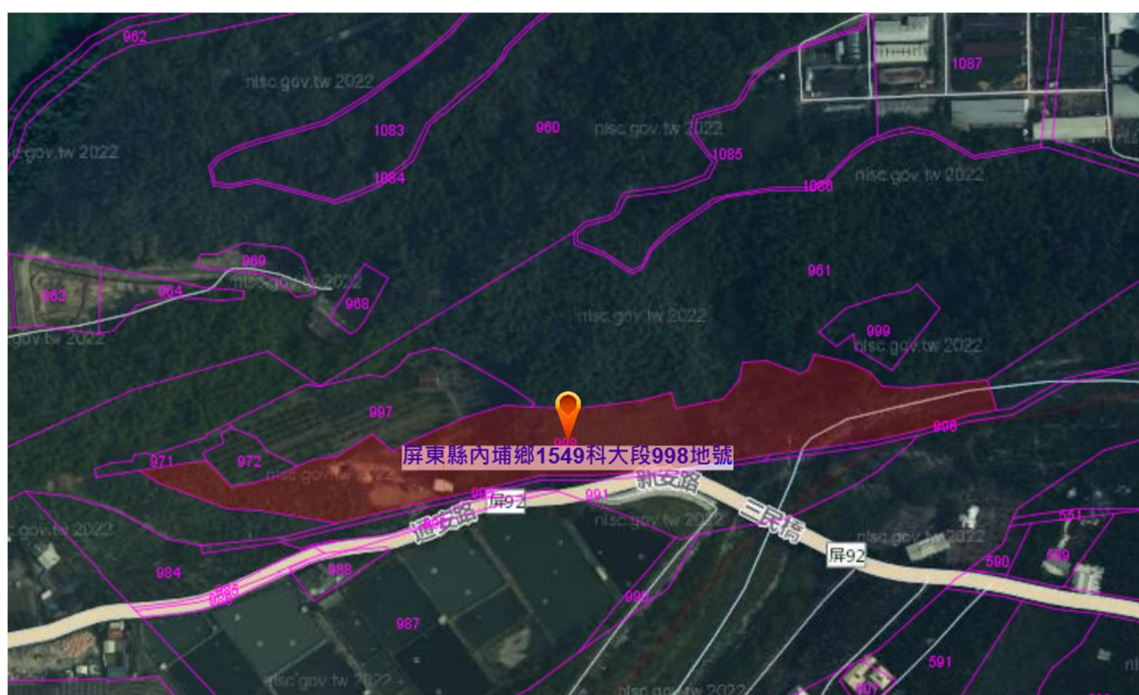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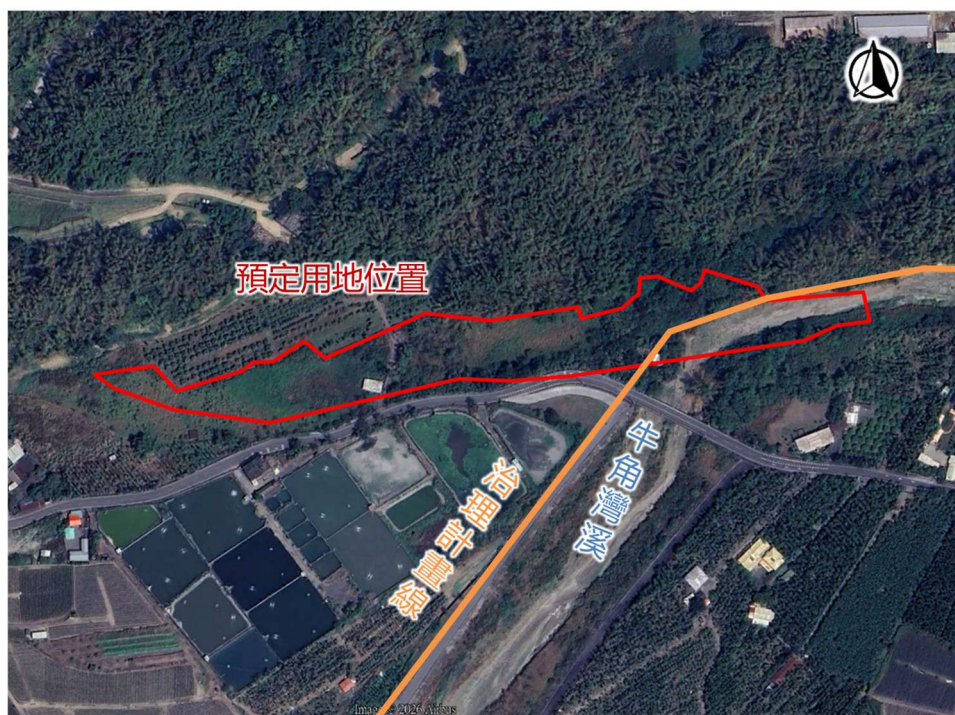


圖 2 牛角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示意圖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二、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經政策公告公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而民間興辦方式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結合同法第 9-1 條或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申請人應依下列二種民間參與模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分析，由主辦機關擇一辦理：

(一)以 BOT 及有償 PPP 方式推動：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營運期間依促參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二)以有償 BTO 方式推動：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玖、民間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人資格

本案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或以合作聯盟方式提出申請，且須符合本政策公告規定之一般、技術及財務資格要求，並提送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三) 基本資格

1.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我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成員以 3 家(含)公司為限，且成員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我國公司或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領銜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於申請階段，全部成員不得變更，且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針對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聯盟成員並應共同指定一成員為領銜成員，於本計畫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中，該領銜成員有全權代理所有聯盟成員之權，且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與其他成員簽訂「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11)。

(四) 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並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代替之，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本案其他申請人或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且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1. 厭氧消化系統工程實績：
 -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具一座處理容量 200 CMD 以上之厭氧消化系統工程實績。
 - (2) 前述系統須設有沼氣純化、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及污染防制設施。
 - (3)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應具有 2 年以上(包含 2 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2. 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維護實績：

-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至少具一座處理容量 200 CMD 以上之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維護實績。
- (2) 前述系統須設有沼氣純化、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及污染防制設施。
- (3) 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 2 年以上(包含 2 年)。

(五)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1.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財務條件：

- (1) 至少符合其中一項條件：
 -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或以本政策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 B. 最近 3 年內（112、113 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權益淨值均不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且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 最近 1 年內（114 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財務條件：

- (1) 所有成員：
 - A. 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
 - B.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C. 最近 1 年內（114 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領銜成員：至少符合其中一項條件：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最近 3 年內（112、113 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權益淨值均不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且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一) 一般規定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或會計師，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自然人時，而不具有前項之條件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
3.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
4. 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惟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出具技術資格證明表（附件 14），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處理許可證、委託契約或完工驗收證明。並符合以下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以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領銜成員均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下：

1. 最近 3 年即 112、113 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須提出公司成立年度至最近年即 114 年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新設立未滿 1 年者，則應提出自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上月末日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最近 1 年內（114 年度）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外國公司應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1 年信用證明文件（應由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三、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1)
- (二)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
- (三)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3)
- (四)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4)
- (五)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5，無則免附)
- (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則免附)
- (七)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11，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八)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九)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十)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含技術資格證明表正本乙份（附件 14），及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十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乙式 12 份，含光碟乙式乙份，相關要求彙整說明如下：

1. 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 A4 紙張為原則，如有 A3 以上之大紙張請摺為 A4 紙張大小，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 15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
2. 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 (2)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 (3) 市場可行性：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定位及策略等。申請人應說明收受屏科大及鄰近畜牧場之生物質可達至少為 25,000 頭豬產出量（或相同生物質污染處理量，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廢棄物相關料源、剩食類生物質或果菜廚餘等）之規劃，其中畜牧生物質之處理量應不低於 80%。

另如申請人規劃收受農業廢棄物相關料源、剩食類生物質或果菜廚餘等作為料源，亦需敘明相關內容。

(4) 技術可行性：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含整地、示範中心內各項設施與附屬設施新建）、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含相關證照取得等），其中初步工程規劃應說明生物質資源循環概念，包含綜合規劃厭氧消化設施、消化後沼渣及沼液去化方式及管道。

(5) 財務可行性：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整地、示範中心各項設施與附屬設施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包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融資可行性評估、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若有）評估等。如有附屬事業，需敘明開發財務可行性。其中說明應包含以下事項。

A. 契約期間：本案規劃興建期與營運期合計應為 18 年（含），以興建期 3 年以及營運期 15 年規劃，並說明合理性。

B. 應依下列兩種民間參與方式評估財務可行性：

a. BOT 及有償 PPP：應說明政府有償處理費率：屏科大鄰近畜牧場產出之生物質處理費用規劃，由申請人自行研提，並說明合理性及說明政府給付處理費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之自償能力差異、政府給付處理費有償

取得公共服務費率與其組成架構、政府給付總額及年期。前述政府有償處理費率須以考量本計畫設施必要興建費用及營運成本費用，並以具促參完全自償能力為原則進行規劃，自償能力計算項目及計算公式請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計算之。

b. 有償 BTO：應說明興建經費償付方式。

C. 權利金：依據申請人規劃財務條件，擬定權利金給付方式及額度。

D. 申請人如有附屬事業規劃，須於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及財務效益評估項目中分別編列未計入與計入附屬事業之評估結果。

(6) 法律可行性：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7)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包含土地權屬現況、土地取得方式、預計土地取得時程、用地變更、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

(8)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請申請人視需求提出，經評定為「第一順位申請人」且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再連同公聽會意見與主辦機關進行協商。

(10)其他：如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事項及回饋事項（如睦鄰措施、對屏科大教學研究有益或技術合作足以作為教學並展現示範作用之構想等）。

3. 光碟內容應包括可行性評估報告可編輯 Word 檔案、

保留公式鏈結及可編輯之財務試算 Excel 檔案。

四、申請文件包封、截止時間及遞件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標封（附件 12），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至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逾期恕不受理。

五、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政策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 （二）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且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壹拾、審核作業及評審辦法

一、作業程序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申請人申請，將依本政策公告審查作業流程選出 1 家以上合格申請人，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將參酌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公開徵求申請人。

二、 審查方法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申請人達 1 家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時間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審查過程以錄音錄影方式紀錄為原則，不開放申請人到場。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主辦機關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2) 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 (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 (4) 由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標封，依本政策公告附件 1「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同時開啟「資格證明文件封」，並檢查各申請人所送文件項目、份數是否齊備。
 - (5) 由主辦機關就政策公告所訂應檢附文件，依據本政策公告附件 7「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免填)」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之項目、份數、形式及內容。
 - (6) 申請人所提文件有資料不全、須補正、疑義說明

或澄清者（即在附件 7「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免填）」中有勾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回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說明）依本政策公告附件 7「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免填）」由主辦機關再行審查，並評定出合格申請人。

- (7)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可行性評估報告者，不得補件，主辦機關應不予受理。
- (8)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9)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個別通知申請人。

(二) 第二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

- 1. 由審查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 1 家以上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選出進行初審階段之申請人。
- 2. 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之時間地點，由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簡報之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主辦機關之順序定之。
 - (3) 參加簡報之合格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4) 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由團隊成員進行簡報，

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5)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詢問完畢後，給予合格申請人 2 分鐘時間整合答詢內容。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
- (6) 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資格，由審查委員會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逕行審查，該合格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8) 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 評定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之申請人

- (1) 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依各審查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總評分。
- (2) 如合格申請人未達審查標準（審查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符合審查標準）審查委員會得不予選出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階段之申請人。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逾 90 分時，該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3) 採用總評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應以整數為原則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計算總分後再進行序位數小計，總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各申請人所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評分與序位均應為不相同。
- (4) 評分結果，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審查通過之第一順位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申請人（依此類推）；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序位 1 最多者為審查通過之第一順位申請人；再相同者，由出席委員抽籤定之。

(5) 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下表：

項次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	● 可行性評估報告（含建設及財務計畫）是否依公告內容撰寫。	10
二	公共利益及效益性	● 公共建設目的。 ●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量化效益。	2
三	規劃構想可行性	● 技術規劃及可行性，包括技術組合、污染防治設備及措施、循環經濟概念說明、高效綠能概念說明、料源收受規劃及去化管道之規劃等。	30
		● 財務規劃及可行性，包括許可期限規劃、處理費率及其合理性、權利金之規劃等。	35
		● 市場、土地設施、環境影響、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之規劃等。	15
四	創意及回饋	● 申請人自行提出對本案或對環境有益之構想 ● 申請人研擬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與屏科大合作構想	3
五	簡報及詢答	● 包括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覆等。	5

(三)第三階段：辦理公聽會、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 辦理公聽會

- (1) 評定確認第一順位申請人後，主辦機關將以書面通知且依法於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而第一順位申請人應配合出席公聽會及簡報說明。
- (2) 公聽會提出之內容，得包含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摘要、基地現況、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與開發時程等相關資訊。
- (3) 第一順位申請人應將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並納入報告。
- (4) 如第一順位申請人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視為初審不通過。

2. 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1) 主辦機關將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涉及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與第一順位申請人協商，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經第一順位申請人同意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核定。
 - (2) 如第一順位申請人未提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雙方仍應作成協商紀錄；如無法完成協商程序，則視為初審不通過。
3.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上述公聽會及協商程序時，主辦機關依序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依此類推)，以其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續行辦理本案公聽會及協商程序。

(四) 第四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除發生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辦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外，如經檢視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皆符合下列事項要求，則主辦機關可就報告進行核定，並視為通過初審、成為初審合格申請人：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目的。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針對主辦機關、專家學者、委員等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做適當修正或回應。
3. 有關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以及不採納理由皆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清楚載明。
4. 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且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 依初審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初審結果

1. 初審通過

主辦機關將以書面通知初審合格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答覆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2)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主辦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2. 初審不通過

主辦機關如未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即屬初審不通過，將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公開徵求投資計畫

主辦機關將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定公開徵求內容，並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以及初審合格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壹拾壹、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一、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限。
- 二、民間機構在契約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申請。
- 四、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五、如有其他需主辦機關協助之事項，申請人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經審查委員會及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

壹拾貳、其他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本政策公告未訂定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

壹拾參、異議、申訴及檢舉

- 一、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02-23117722；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02-2322-8000。

- 二、申請人於辦理過程，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貪污瀆職事實及可供調查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一)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0800-286586（電話）、02-2381-1234（傳真）。

(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02-2917-7777（電話）、02-2918-8888（傳真）。

(三)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02-23117722（電話）、02-23116071（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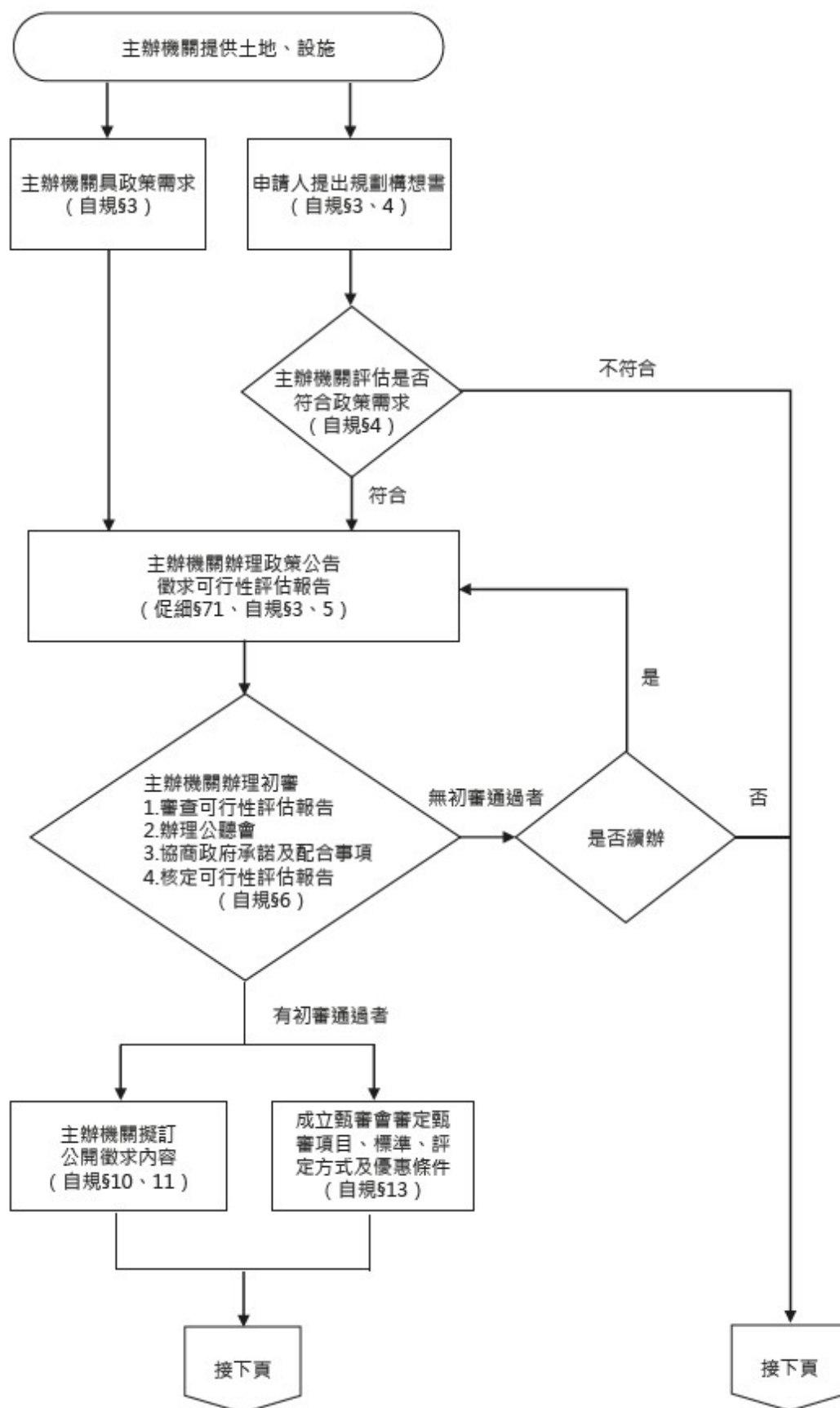


圖 3 本案作業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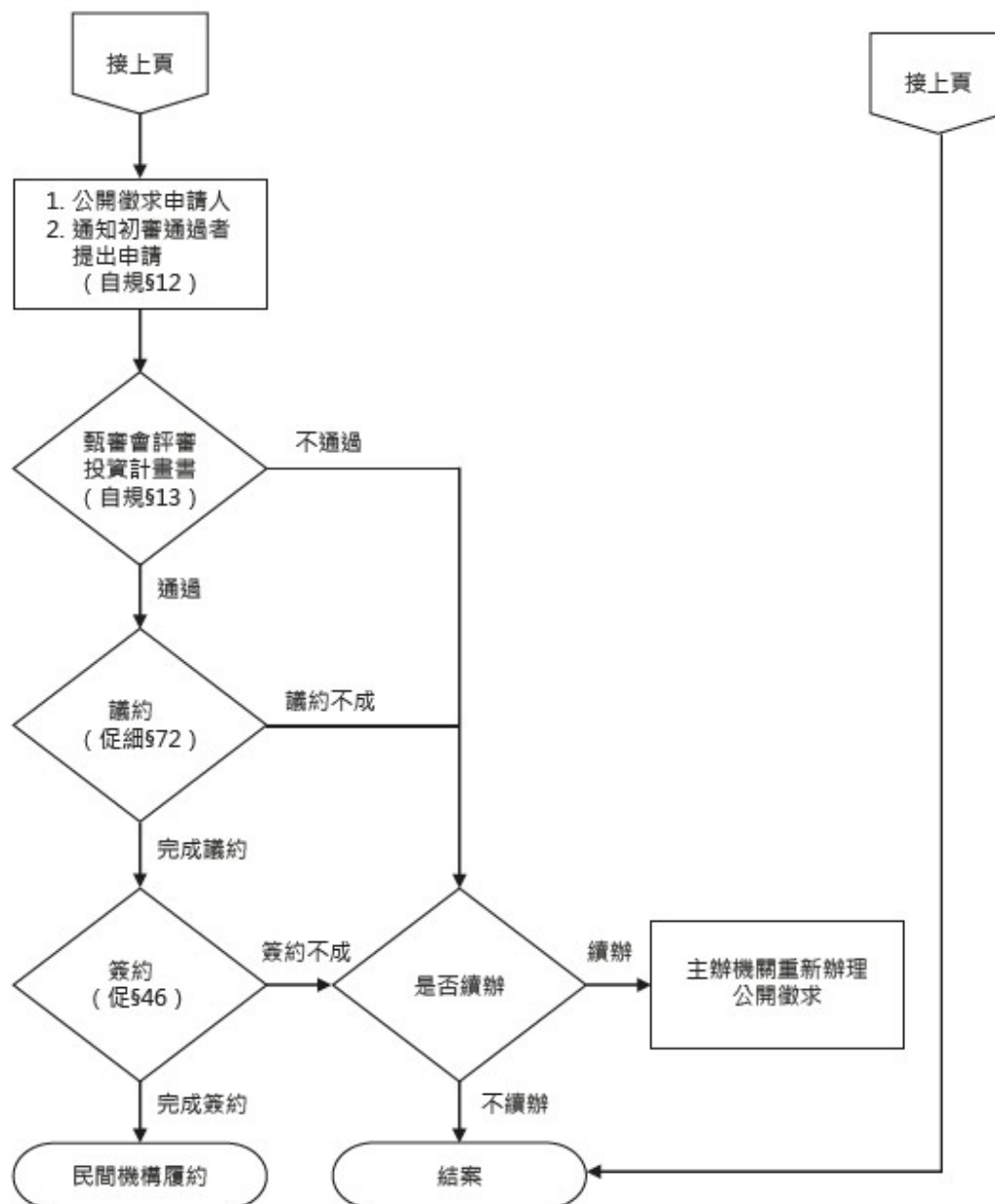


圖 3 本案作業流程(2/2)

附件 1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文件名稱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V)
壹.外標封（應密封）	☐
貳.資格證明文件封（應密封）	☐
一.投資申請書	☐
二.申請切結書	☐
三.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
四.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
五.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七.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八.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為技術資格證明表，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處理許可證、委託契約或完工驗收證明。	☐
九.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領銜成員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

文件名稱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V)
2. 以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領銜成員均應提出最近 3 年 (112、113 及 114 年度) 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須提出公司成立年度至最近年即 114 年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新設立未滿 1 年者，則應提出自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上月末日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
3. 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1 年 (114 年度) 內無退票證明 (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4. 繳稅證明	
(1)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業稅者，無須提供)	☐
(2) 申請人並應提出本案政策公告日最近 1 年 (即 114 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設立 1 年以上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無須提供)	☐
參.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 式 12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式 1 份 (每冊封面須註明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並於封面或內頁首頁加蓋印鑑)	☐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申 請 人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 司 名 稱： (印鑑)

負 責 人： (印鑑)

地 址：

電 話：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整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環境部

主 旨：為申請參與「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投資人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包括其補充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
- 四、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審查會、工作小組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負 責 人：	（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為外國人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 理 人：	（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為外國人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名稱）茲依據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政策公告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環境部

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為外國人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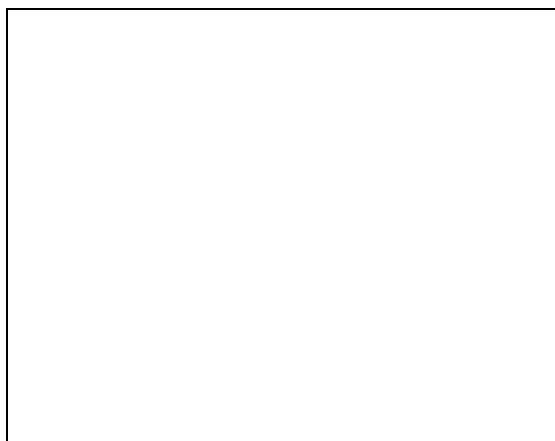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 分 證 字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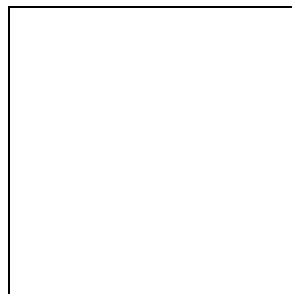
（為外國人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最新登記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申請人若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代替蓋章，並應檢附經其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名稱) 為申請參與「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之審核，特指定 _____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環境部 (以下稱「主辦機關」) 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查及處理本案審查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審查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出 (列) 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負 責 人： (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為外國人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貴部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政策公告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附表（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 司 名 稱：（印鑑）

負 責 人：（印鑑）

聯絡人

姓 名：（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備註：政策公告疑義，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 第一次審查；☐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外標封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密封完整。	正本	1			
二、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正本	1			
三、資格證明文件封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正本	1			
(一) 投資申請書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二) 申請切結書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三)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3.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與公司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正本	1			
(四) 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申請者免附）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1.依政策公告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七)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影本	1			
(八)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技術資格證明表	正本	1			
2.證明文件 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處理許可證、委託契約或完工驗收證明。	影本	1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九)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領銜成員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影本	1			
2. 以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領銜成員均應提出最近3年(112、113及114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須提出公司成立年度至最近年即114年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新設立未滿1年者，則應提出自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上月末日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影本	1			
3. 無退票證明 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1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正本	1			
4. 納稅證明 (1)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業稅者，無須提供) (2) 申請人並應提出本案政策公告日最近1年(即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設立1年以上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無須提供)	影本	1			
四、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其檔案光碟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1式12份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每冊封面註明本申請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正本	12			
(二) 檔案光碟 檔案光碟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電子檔案。	正本	1			
審查結果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評選。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日期					
特別注意事項：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須補正補件請填寫說明。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政策公告第壹拾及第壹拾壹點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附件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本合作意願書格式僅供參考）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法人）願意於貴公司獲選為「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簽訂本意願書如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審查委員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表（申請人免填）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審查委員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表

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	● 可行性評估報告（含建設及財務計畫）是否依公告內容撰寫。	10%					
二	公共利益及效益性	● 公共建設目的。 ●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量化效益。	2%					
三	規劃構想可行性	● 技術規劃及可行性，包括技術組合、污染防治設備及措施、循環經濟概念說明、高效綠能概念說明、用水規劃及去化管道之規劃等。	30%					
		● 財務規劃及可行性，包括許可期限規劃、處理費率及其合理性、權利金之規劃等。	35%					
		● 市場、土地設施、環境影響、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之規劃等。	15%					
四	創意及回饋	● 申請人自行提出對本案或對環境有益之構想 ● 申請人研擬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與屏科大合作構想	3%					
五	簡報及答詢	●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覆等。	5%					
總 評 分								
序 位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審查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 10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名稱 1）		合格申請人： （名稱 2）		合格申請人： （名稱 3）		合格申請人： （名稱 4）		合格申請人： （名稱 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平均評分										
加總										
是否符合 審查標準										

註：審查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審查標準；審查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通過申請人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貴部「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投資人之審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通過初審作業、經公開徵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申請人可於本表填載相關事項，或提出股份協議書代之。

一、 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二、 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三、 各立協議書人出資或股份占全部成員出資或股份之比例：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 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貴部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請覈實記載。
- 二、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外標封

案名：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
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環	境	部	收
---	---	---	---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附件 13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
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整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封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附件 14 技術資格證明表

壹、厭氧消化系統興建工程實績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_____

（應為申請人、合作聯盟成員或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興建工程契約生效日期：_____

六、總處理容量：_____公噸/日

七、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方式及容量：_____

八、污染防治設備：_____

九、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十、至申請截止日止之運轉時間：_____年

（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貳、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營運實績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_____

（應為申請人、合作聯盟成員或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契約生效日期：_____

六、總處理容量：_____公噸/日

七、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方式及容量：_____

八、污染防治設備：_____

九、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十、至申請截止日止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年
(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十一、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備註：

- 一、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 二、除完成本表外，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處理許可證、委託契約或完工驗收證明，並符合政策公告要求之認證、公證。
-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非本表)須經中華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四、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非本表)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五、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 15 管理中心空間需求表

空間名稱	數量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民間機構辦公室		
會議室		
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中心		
屏東科技大學淨零教育場域		

附件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 112~114 年申報水質數據

檢測日期	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氫離子濃度指 數	水溫 (°C)
112/6/28	2,360	2,660	2,950	8.3	31.5
112/11/30	2,620	3,170	3,040	7.6	27.2
113/4/22	1,970	2,480	3,360	8.2	29.9
113/12/23	2,250	3,090	2,240	7.2	18.4
114/4/23	4,770	5,340	3,000	8	22.3
114/12/22	4,030	4,700	2,480	7.9	23.8

資料來源：環境部「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